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秘書處	打造幸福移居城市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臺中市積極推動交流合作發展國際策略夥伴關係	平面媒體	110.12.01-110.12.31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業務管理		新華報導雜誌社	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目標、國際交流合作發展之了解	新華報導月刊	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秘書處	臺中市府智慧科技突破疫情 深化城市外交推動國際交流	平面媒體	110.12.04-110.12.13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	太平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推動城市外交、國際交流活動之了解	太平洋日報	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